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《关于增选王祥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增选王祥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王祥明先生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我们同意增选王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王祥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